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建築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1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下稱行政訴訟法）審理，並無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又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二、聲請人因建築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2 （下稱原審）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其訴、本院107年
03 度判字第56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
04 請人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就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
05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事由部分裁定移送本院；另就關於行
06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事
07 由部分，原審則以107年度再字第3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再
08 就原確定判決聲請重新審理，經本院以108年度裁字第978號
09 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裁定駁
10 回，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16號裁
11 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12 2、13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
13 審。

14 三、經查，關於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
15 事由部分，核其內容，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
16 事項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
17 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
18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
19 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20 回。次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2年8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
21 附於原確定裁定卷可稽。聲請人遲至112年11月6日始具狀主
22 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款之
23 再審事由，聲請再審，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其亦未主張
24 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此部分再審之聲請
25 即非合法，亦應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1、2、
26 3款規定，並非法定再審事由，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亦於
27 法不合，併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29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簡 慧 娟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